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 河南鲜美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采买项目；
- 2、项目内容：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本部、执行局、南曹法庭、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提供物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蔬菜、瓜果类、豆制品类；（2）猪肉类、冻品类、水产类、禽类、蛋类、腊味类、牛肉类；（3）干货类、大米类、调配料类、粮油；（4）其他。
- 3、乙方为甲方所提供配送的物料按甲方要求的形态配送。

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项目合同金额：380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零圆）（成交价）折扣率为：84%（含税）
- 2、项目中标优惠率：16%（例如：折扣率1%，则供货价格为根据市场价格，按不超过市场价格*(1-1%)进行供货），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得超过大型卖场同类产品正常售价（非促销活动价）的84%，甲方会不定期进行调查，如发现不符，有权要求其调整，并按调整后的价格支付。
- 3、支付方式：按月对乙方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据实结算，乙方每月月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应在开具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。
- 4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收款账户：河南鲜美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: 007 120 219 000 017 19

开户行: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口支行

第三条服务期限及供货要求

1、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,从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起算。

项目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1日,终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。

2、供货品质要求:

本项目供应的蔬菜及副食品均为国内知名品牌的产品,如:双汇、大用、维牧香等,需要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。

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-2009 标准,并拥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;

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-86标准,并拥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;

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-2003标准,并拥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;

大肉、牛羊肉、鸡肉(冰鲜)、及蔬菜须附带当天检验、检疫合格

证明,定型包装的,必须有“QS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;

糖、味精、酱油、醋、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“QS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;

豆制品、半成品必须具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;

禽蛋、蔬菜、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,且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。

3、餐厅蔬菜验收质量标准:

1. 从蔬菜色泽看,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,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,以此显示叶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;

2. 从蔬菜气味看,多数蔬菜具有清馨、甘辛香、甜酸香等气味,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,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;

3. 从蔬菜滋味看,因品种不同而各异,多数蔬菜滋味甘淡、甜酸、清爽鲜美,少数具有辛酸、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,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。

第四条甲方权利、义务、责任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,如因乙方提供菜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或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,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因乙方(不可抗力原因除外)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。



2、乙方违约或者乙方的其他行为，致使甲方认为无法信任乙方的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机关餐厅管理人员对出入库记录严格把关，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。

第五条不可抗力

1、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、不可预见的，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，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事件，包括因政府政策变更或政府命令、天灾、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极端天气气候（暴雨、暴雪等）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，尽力减少损失。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减轻损害的行动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增加，增加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1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行为，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，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应做出相对应的赔偿补货，并在这个赔偿补货的基础上做出额外10%的赔偿比例。

第七条争议解决

1、凡因本合同的解释、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，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签名：

2015年8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名：

2015年8月1日

